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2753251號  
附件：



主旨：召開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小至中央路一段道路開闢工程（中央路一段至龍津國小西側）」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龍井區龍津國小至中央路一段道路開闢工程（中央路一段至龍津國小西側）」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地點：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长 林陵三代行